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 4403/T XXX—2021

青少年脊柱健康服务站点建设规范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
for station of adolescent spine health service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服务站点职责..... 1

5 选址与建设..... 1

 5.1 选址要求..... 1

 5.2 建设要求..... 1

6 人员要求..... 3

7 服务内容及要求..... 4

 7.1 建档服务..... 4

 7.2 干预前评估..... 4

 7.3 形体干预..... 4

 7.4 回访随访..... 4

 7.5 科普宣教.....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提出，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青少年脊柱健康中心、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青少年脊柱健康服务站点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青少年脊柱健康服务站点的职责、选址与建设、人员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深圳市行政辖区内青少年脊柱健康服务站点建设工作的开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4403/T 129—2020 青少年特发性脊柱侧弯筛查及干预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3.1

青少年脊柱健康服务站点 station of adolescent spine health service
服务站点

在社康、体测站或学校等机构设立的，为周边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脊柱健康服务的站点。

4 服务站点职责

- 4.1 接受市卫生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深圳市青少年脊柱健康中心统一的业务、技术指导。
- 4.2 负责脊柱健康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宣传、贯彻、执行。
- 4.3 负责为周边青少年提供脊柱健康干预前评估、形体干预、科普宣教等基础服务。
- 4.4 负责定期做好青少年脊柱健康服务业务数据的整理、分析、上传。

5 选址与建设

5.1 选址要求

- 5.1.1 服务站点的选址应以社康、体测站或学校等机构的资源共享为原则，合理利用建筑和场地空间。
- 5.1.2 服务站点的选址应充分考虑交通便利性，优先考虑集中居住区、人员密集场所，位置醒目的地点。

5.2 建设要求

5.2.1 工作用房

- 5.2.1.1 服务站点的工作用房应满足以下要求：

- 室内净高不宜低于 2.60m；
- 以自然通风和采光为主；
- 地板材质宜采用木地板，地板便于清洁；
- 统一的视觉识别形象，服务环境装修统一、规范。

5.2.1.2 工作用房应至少包括以下功能区：

- 评估功能区：主要用于对青少年进行脊柱健康状况进行干预前评估的功能区域；
- 形体干预功能区：主要用于对青少年进行形体干预的功能区域。

5.2.1.3 服务站的工作用房总使用面积宜不小于 50m²。

5.2.2 标识

5.2.2.1 应配置统一的服务站点标识并悬挂在醒目位置。

5.2.2.2 服务站点标识名称命名方式为“深圳市青少年脊柱健康服务定点 XX”，其中“XX”为设立机构类型，包括社康、体测站、学校、医院（例如“深圳市青少年脊柱健康服务定点社康”）。

5.2.2.3 服务站点标识应书写规范、外形美观。

5.2.3 办公设施设备

5.2.3.1 应配备满足办公需要的电子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 电话、电脑、打印设备；
- 网络接口及电源插座等。

5.2.3.2 应配备满足办公需要的办公桌椅、资料柜、档案柜、保险柜、物品柜等。

5.2.3.3 应配置满足日常服务提供开展需要的办公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

- 一次性使用中单；
- 一次性鞋套；
- 一次性外科口罩；
- 一次性手套。

5.2.4 基础训练器材

服务站点应配置满足日常服务提供开展需要的基础训练器材，配置要求见表1。

表 1 基础训练器材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阅片灯	双联	1个	灯箱为可移动式
2	平头凳	高50cm	6个	—
3	小圆凳	高15cm	6个	—
4	瑜伽球	直径55cm	6个	—
5		直径65cm	6个	—
6		直径75cm	6个	—
7	瑜伽砖	20cm×10cm×5cm	24块	—
8	瑜伽垫	宽60cm	6个	建议带有中位线标识
9	泡沫轴	直径13cm	24个	可用 PVC 管代替
10	木棍	长190cm	12根	—
11		长60cm	12根	—

表 1 基础训练器材配置要求（续）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2	沙袋	0.5kg	12个	—
13		1.0kg-1.5kg	12个	—
14	移动镜子	宽80cm-100cm；高180cm	2面	
15	肋木	90cm×220cm	6个	肋木装钉墙面应安装配套墙面镜
16	弹力带	10磅	6个	—
17		15磅	6个	—
18	脊柱侧弯测量尺	—	2个	—
19	体态图	—	2张	—
20	铅线锤	—	5个	—
21	人体骨架模型	—	1个	—
注：清单中的数量均为配置的最小值，服务站点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数量。				

5.2.5 信息系统

5.2.5.1 服务站点应至少配置脊柱健康业务管理系统，为脊柱健康日常服务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信息化支撑。

5.2.5.2 脊柱健康业务管理系统应至少能实现以下功能：

- 脊柱健康信息的线上建档；
- 线上服务预约申请、查询、受理；
- 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可直接录入数据，实现业务基础数据的线上收集；
- 业务数据的汇总、分析、上报。

5.2.6 制度建设

服务站点应至少建立以下的管理制度：

- 工作例会制度；
- 交接班制度；
- 绩效考核制度；
- 教育培训制度；
- 服务保障与持续改进制度；
- 青少年信息保密制度；
- 应急预案制度。

6 人员要求

6.1 服务站点应至少配置 2 名工作人员，其中 1 名为形体指导师。

6.2 形体指导师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从事医学或体育类专业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 持有深圳市青少年脊柱健康中心颁发的形体指导上岗证。

7 服务内容及要求

7.1 建档服务

7.1.1 宜参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中“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的要求为青少年建立脊柱健康档案。

7.1.2 应定期做好脊柱健康档案的更新和维护。

7.2 干预前评估

7.2.1 为所负责区域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以下干预前评估服务：

- 影像学评估服务：按照 DB4403/T 129—2020 中 6.2.1 的要求实施；
- 静态体态评估服务：按照 DB4403/T 129—2020 中 6.2.2 的要求实施；
- 运动试验评估服务：按照 DB4403/T 129—2020 中 6.2.3 的要求实施。

7.2.2 评估者应在脊柱健康业务管理系统及时记录和上传评估信息。

7.2.3 评估结果宜通过以下方式告知：

- 现场出具纸质版评估报告；
- 线上推送电子评估报告。

7.3 形体干预

7.3.1 形体干预服务前应提供形体干预方案，形体干预方案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 服务站点的形体指导师开具；
- 服务站点外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开具。

7.3.2 形体干预服务应由取得形体指导上岗证的专业人员提供。

7.3.3 形体干预服务应按照形体干预方案实施。

7.3.4 形体干预服务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青少年的安全，以免意外事故发生。

7.4 回访随访

7.4.1 应定期对青少年脊柱健康变化情况进行回访随访。

7.4.2 回访随访宜通过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电话回访；
- 网络问卷随访；
- 电子邮件回访。

7.4.3 应对回访随访情况做好记录、分析和存档。

7.5 科普宣教

7.5.1 科普宣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脊柱健康相关政策法规；
- 脊柱健康保健知识；
- 服务站功能及提供服务内容。

7.5.2 应采用多样化的科普宣教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发放宣传小册子；
- 公益讲座；
- 科普知识展览。

参 考 文 献

- [1] GB 51039-2014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 [2]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 [3]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青少年脊柱健康中心推进各区脊柱侧弯形体指导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